



#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解读

发文单位：中共芮城县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 目录

CONTENT

01 发文依据

02 整治内容

03 环境和文明卫生素质

04 保障措施

05 考核督查

01

# 发文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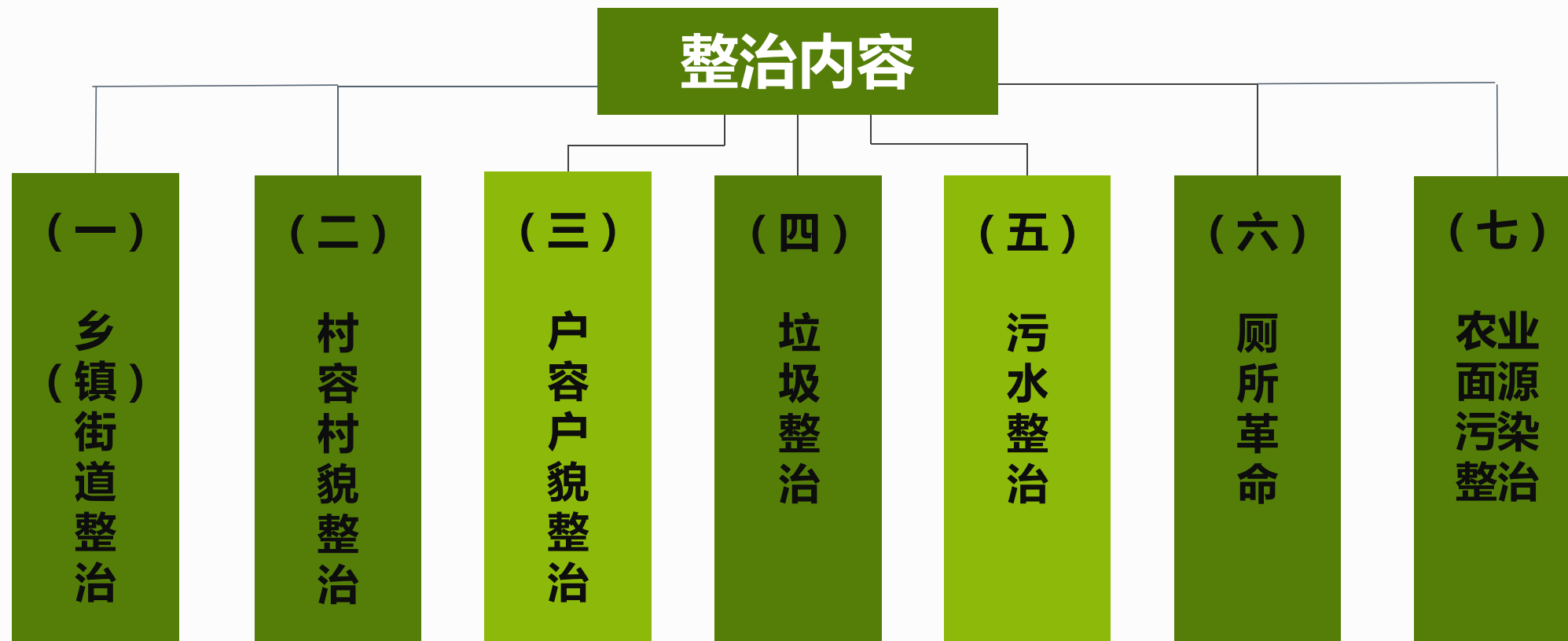
此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中共芮城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文件精神，经中共芮城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02

# 整治内容



# 整治内容



# 整治内容

## （一）乡镇街道整治

乡（镇）政府所在地是一个地方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更是展示对外形象的重要窗口，是整治的重中之重。乡（镇）政府所在地街道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搭乱建等现象，路面无坑洼、无破损，人行道地砖、下水井盖等设施完好无损，道路交通标线完整清晰；街道两侧建筑物立面无污迹、残损、脱落变色；政府所在地全面消除黄土裸露和杂草丛生现象，实行宜绿尽绿，对两侧花坛、绿化带定时修剪，无暴露垃圾、粪便、渣土、杂物等；广告牌匾设置规范、整齐美观，宣传标语规范、完整，无少字、褪色现象；道路亮化、美化，照明设施完好，无灯杆歪斜；合理规划停车区域，实行划线停放，保证车辆停放有序、交通畅通；经营秩序良好，无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现象。

## （二）村容村貌整治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提出的“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以整治“四堆十乱”为工作重点，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村庄主干道硬化，支道平整，基本实现绿化、美化、亮化，无破损和坑洼现象；主干道两侧建筑物立面无污迹、残损、脱落变色；清理房前屋后和道路两侧的“四堆十乱”现象，对村内墙壁、电线杆、树木等实物上乱贴乱画和乱拉乱挂彻底清理；村内无残墙断壁、无乱搭乱建现象，对违规搭建的建筑物、破旧危房和残墙断壁彻底拆除或修复，闲置院落整洁卫生；严禁乱倒垃圾，彻底取缔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 （三）户容户貌整治

按照乡（镇）组织发动、村开展、户行动的原则，扎实推进卫生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农家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民卫生意识、健康意识和环保意识，促进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引导群众讲究卫生，屋内物品摆放整齐、窗明几净，客厅地面干净无垃圾、杂物，卧室床铺干净、被褥叠放整齐，厨房灶台洁净、餐具摆放有序；院内地面平整清洁，车辆、农机具摆放合理；门前、墙侧无垃圾、污物，无乱贴乱画、乱倒乱放现象；房前屋后院内植树、栽花、种草，无乱搭乱建现象；农户住宅与禽畜圈舍分离，牲畜不散养、不乱拴，无露天粪坑，无杂草杂物，环境整洁美观。



## （四）垃圾整治

1. 村庄垃圾整治。落实“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要求，建立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长效机制，村庄配备有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并规划好垃圾箱（桶）摆放位置，垃圾定点投放或上门收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无暴露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落地开放式垃圾池，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处理。

2. 沿路垃圾整治。清理道路（包括各类公路）、景区沿线、林带的各类塑料瓶、反光膜、苹果膜袋、食品包装袋等“白色垃圾”和陈年垃圾。

3. 沿河垃圾整治。清理水面漂浮垃圾、河道垃圾和水渠垃圾；清理河道、湖泊、水库、水渠岸堤垃圾；清理河道内和乡村管理的水库大坝附近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清理影响行洪安全的堆石、渣土，实现无有害水生植物，无垃圾、障碍物和漂浮物。

4. 沿沟垃圾整治。以沿山公路和村庄沟崖为整治重点，清理山沟沿线垃圾，特别是清理水源地垃圾；坚决查处和打击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规范各种垃圾收集清运管理，完善定点收集、定时清倒、密闭清运、集中处理机制，避免重复污染。

## (五) 污水整治

1. 生活污水整治。对乡（镇）辖区所有公共场所的洗涤、粪便等污水乱倒乱排现象进行规范，对多年来长期排放污水形成的臭水坑、臭水池、臭水沟进行整治；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密闭无破损，无污水阻塞、溢流，无污水、粪便直排，无杂物填埋河道现象；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排水沟渠通畅，处置有序，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

2. 河渠污水整治。围绕中小型河道、湖泊、水库、水渠，全面排查工业和生活废水直接或间接非法排入河（沟、渠）道，全面清理河（沟、渠）内污水坑、臭水坑，对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河道或排污渠岸坡干净整洁，无饮料瓶、塑料袋等漂浮物及各种有色垃圾。

3. 农田污水整治。坚持点面集合、统筹兼顾，建立完善农田水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化肥、农药、养殖场粪污、农村生活用水等农田污染物排放管理和排水沟道运行管理，严厉打击污染农田、危害农民切身利益的各种污水偷排行为，减少污水排放，提高沟道排水功能。

## (六) 厕所革命

结合各村整体规划和农村家庭实际，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成片改厕，分步实施”的方法，组织农户开展改厕工作；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3000人/km<sup>2</sup>）有条件的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推进村庄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旅游景点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

## （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 畜禽粪污整治。畜禽粪污整治要排查规模养殖场是否配套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对条件不具备的进行整改，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进行关闭。

2. 规模养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规模养殖的病死动物整治要统一收集处理；清理畜禽粪污，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排查规模养殖场是否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对条件不具备的要及时整改；积极推进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3. 散养畜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对村庄散养畜禽进行规范，做到动物粪污和病死动物及时清理，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

4. 秸秆综合利用。整治秸秆乱扔、乱堆、乱放现象，积极开展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整治秸秆焚烧行为，对城乡结合部、交通干道两侧等重点区域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检查；加大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广力度，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指导，规范农药、化肥的使用；对农药化肥包装、废弃农膜、根茬（枯秧）、育秧盘、谷壳、果壳等废弃物乱丢乱弃、随意堆放现象进行整治，该清理的清理，该回收的回收，严禁随意焚烧、任意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农业生产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03

# 环境和文明卫生素质



# 环境和文明卫生素质

## （一）培养文明卫生习惯

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新冠肺炎疫情时好习惯。树立良好的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



## （二）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

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等各类活动，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健康干预，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等。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广泛倡导全民健身，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 （三）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

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创建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





04

# 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县上成立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尚玉良担任，副组长由张炜、杜步奇、张琳担任，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城市发展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卫生城市发展中心，负责制定标准，抓好督查、考核、评比等日常工作。同时，在县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实行县级领导包联乡镇、职能部门抓重点环节的工作机制。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完善相应组织机构，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标准，发挥整治工作主体作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共同治理”的格局。

## （二）深化思想认识

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乡村环境卫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是一项提高群众幸福感、满意度的工作，是体现党的执政基础的一项系统工程，是实现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要近期树形象。全面开展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争半年内实现乡村环境卫生大改观；二要长远打基础。统筹规划，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将综合整治过程中探索出的务实管用经验制度化常态化，革除陈规陋习，不断提升民风乡风建设水平，避免“反复整、反复乱”现象的发生，为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打牢基础。

## （三）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如宣传横幅、墙体公益广告、村内大喇叭、微信公众号、美篇等多种方式，全面宣传开展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重大意义，提升各级干部群众的环保意识，激发和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积极性；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通过开设专栏，制作专题节目，加强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报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曝光存在问题，营造社会关注、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

## （四）明确职责分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规划建设各建制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等设施；指导各乡（镇）因地制宜规划专业市场；为各乡（镇）、村配备足额垃圾箱（桶），并为垃圾箱的摆放位置提出专业指导；督促指导乡村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填埋场，严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处理；加强非正规垃圾点整治工作；加强垃圾清运管理，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推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积极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力度；全面排查规模养殖场是否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 （四）明确职责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对国、省、县级、乡村道路清洁工作的督导检查，负责国、省、县道路肩、路面管护及安全设施配置；加大对道路违建、违占和违标的治理以及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县林业局负责国、省、县道沿线及外缘（包含边沟林带）的林带绿化、环境卫生、树木修剪、管护、刷白等，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负责加强对农村污水治理的管理工作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项目维护，查处打击非法倾倒、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农药化肥包装、废弃苹果膜袋、反光膜的收集治理工作；管好污水排放，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全面排查规模养殖场是否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 （四）明确职责分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乡镇（村）健康教育工作，同时做好防疫防病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加强河渠水库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县河务局负责黄河小北干流河道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负责黄河三门峡库区河道垃圾的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负责督导检查各级学校的环境卫生整治，加快对农村中小学公共厕所无害化改造。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导检查各旅游景点的环境卫生整治及厕所卫生维护。

县融媒体中心加大对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宣传报道，既要报道行动积极、效果明显的先进典型，又要曝光行动迟缓、没有作为的后进典型。

## （四）明确职责分工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对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发挥乡、村两级干部的作用，积极发动农民、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乡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严厉打击“三烧”，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各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 （五）统筹资金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月按时足额拨付乡村环境卫生治理补助资金及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经费，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供资金保障；各乡（镇）政府要在资金投入上予以重点保障，通过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吸引社会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资金。

05

# 考核督查



# 考核督查





## （一）严格工作标准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严格对照整治标准抓落实，此标准是国家要求的最低标准，只能拔高，不能降低。党委政府要支持、指导和推动辖区深入开展工作，多措并举，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从解决农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环境“脏、乱、差”问题入手，由易到难、由点及面、由面及里，循序渐进。

## （二）严格督查方式

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抽调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专项检查督导组，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按照“一月一检查，一季一评比”的原则，严督实导，传递压力，力促我县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建立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对辖区整治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不断强化责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章立制，不断提高环境卫生整治水平。



### **(三) 严格表彰奖励**

县政府将列支100万元奖励资金，根据检查督导组每月检查情况和每季评比结果，综合考量、分析，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进行表彰奖励。

### **(四) 严格通报制度**

建立通报制度。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将对工作开展督促不动、落实不力、敷衍塞责、影响全县整体工作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扣发乡村环境卫生治理补助资金和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经费；同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要安排一名联络员，每周将工作进展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以及亮点做法报送至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 严格追责问责**

各乡（镇）要及时对检查督导中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对于整改流于形式、多次通报仍不整改、对全县造成不良影响的，整治领导小组将上报县委、县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组织处理。